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3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1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长期投资、采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份额面临着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导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2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5年9月10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2期）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B楼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2010】1917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睿

联系电话：0755-22622412

2.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高海投资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变更信息。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杨秀丽女士，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主任；平安保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秘书长；平安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春凤，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人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R.J.Michalski Inc.（美国）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美国）助理精算师、Swiss Re（美国）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香港）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兼总精算师。

陈敏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强，硕士，1971年生。曾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技术员、安阳日化厂车间副主任、天津汉高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部部长、太和管理咨询公司咨询总监、正略钧策管理咨询公司咨询总监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业务华东区负责人、蔚蓝集团咨询公司咨询总监、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合伙人，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高级经理。

王世荣先生，董事，学士，1950年生，新加坡。曾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银行）部业务高级经理；新加坡贴现公司（大华银行的子公司）总经理；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政府证券及债券部第一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黄金及期货部和外汇资金服务部高级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国际银行业务执行副总裁；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投资部副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南开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浪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国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工商时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现任广东圣大环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报县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云平：监事会主席，学士。曾任商业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税务学校教师、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市招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职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室主任/部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专业合规负责人、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万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埃马赛控股和其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毕盛投资公司、鼎威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的公家主管。

毛娟娟先生，监事，硕士，1986年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审计。

（3）公司高管

罗春凤：1966年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帼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财政处副处长、华侨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海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耶菲尔德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澳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工作主管/行政管理主管、新加坡华侨银行个人业务部产品开发主管、大华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个人业务部产品开发经理、大华银行集团新加坡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任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督察长

肖宇鹏先生，督察长，学士，1970年生。曾任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主任科员及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证券公司风险处副一处副处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毓先生：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基金/固收基金/信用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屈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0年生。曾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证合同》中关于保本和保本条款的各项约定。保本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出载明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代偿金额的书面通知，要求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在按照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及相关数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如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追偿义务；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造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较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5）保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6）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职能部门，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成本达到最优的内部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纲领和总则，是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管理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方法、是对业务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的精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围绕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投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在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的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当行为，公司进入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权限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范围之内；对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清，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指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管理和控制，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管理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制订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甘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于2014年末，中国建设银行市值约为2,079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

于201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7,441.30亿元，较上年增长8.9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4,745.23亿元，增长10.30%；客户存款总额128,986.75亿元，增长5.53%。营业收入5,704.70亿元，较上年增长12.16%；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28%，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12.7%；成本收入比为28.85%。利润总额2,990.86亿元，较上年增长6.89%；净利润2,282.47亿元，增长6.10%。资本充足率14.87%，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222.33%。

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年公司机构有效客户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分别新增11万户和68万户，个人有效客户新增1,188万户，网点“三综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综合性网点达到1,377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0%，综合营销团队175万个，网点功能逐步向客户营销平台、体验平台和产品展示平台转变。深化网点柜面业务前后台分离，全行超过1.45万个营业网点30类柜面实时性业务产品实现总行集中处理，处理效率提高60%。总分行之间、总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境内外以及各分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交叉营销取得重要进展，集团综合性、多功能优势逐步显现。

债券融资工具累计承销3,989.83亿元，承销额连续四年同业排名第一。以“券商”为主品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账户管理规模分别新增188.32亿元和62.34万户。投资托管业务规模增幅38.06%，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首发份额市场领先。跨境人民币客户数突破1万个，结算量达1,46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逾6,592万张，消费交易额16,580.81亿元，多项核心指标间业第一。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客户数量增长14.18%，金融资产增长18.21%。

2014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12；在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0位，新兴市场6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1；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贷、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业务处、企业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业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霞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个人业务、信贷业务、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荷

联系电话：021－68634518－8503

客服电话：400－888－1551，95532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24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施晓亮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首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632－85022326

客服电话：0632－96577

传真：0632-85022505

网址：www.citicssd.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6号证券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芙蓉区八一路6号证券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联系电话：010-57398059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10-57398058

网址：www.foundersc.com

（37）长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希光

联系电话：0755－835160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晓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9）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露行

联系电话：0571－87901912

客服电话：967777

传真：0571-87822090

网址：www.stocke.com.cn

（4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联系电话：0755－22626319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4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辰龙大厦A座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锦

联系人：牛志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4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何其聪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huvip.com

（4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传真：021-22211470

网址：www.hysec.com

（4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152

网址：www.qlzq.com.cn

（4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9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4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盛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est.cn

（48）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伟杰

联系人：文思勰

客服电话：010－83991737

客服电话：4006600939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49）取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滁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滁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5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zq.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B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联系人：黄睿

联系电话：0755－22622412

客服电话：400－888－1551，95532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24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施晓亮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传真：025－51863323（南京）；0755－82492962（深圳）

网址：www.htsc.com.cn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首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632－85022326

客服电话：0632－96577

传真：0632－85022505

网址：www.citicssd.com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36）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6号证券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芙蓉区八一路6号证券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刘丹

联系人：李希光

联系电话：010－57398059

客服电话：95571

传真：010－57398058

网址：www.foundersc.